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3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见公司 2015 年 4 月 2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5 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上海银行单位智能存款业务协议》，并将募集资金专户内的 3 亿元募集资金存入公司开立上海银行的单位智能存款账户，到期日为 2016 年 5 月 5 日。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19）。

截止 2016 年 5 月 5 日募集资金智能存款到期，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5 日收到本金及利息收益 19,570 万元。上述资金已经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6 日